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77366981

聯絡人：賴信任

電 話：02-77366703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20081286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0081286EA0C_ATTCH19.doc、0081286EA0C_ATTCH20.TIF)

主旨：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」第22條、第24條、第38條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外交部於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020081286B號、外條法字第1020107523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賴信任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6703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駐印尼代表處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秘書處(張貼公布欄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交 2013-07-04 09:54:08 章

中等教育科 102/07/04 11:18



121020039449 有附件